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18号

当事人：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75658150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圃兴路自编128号

法定代表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混凝土生产制造与销售，于2020年2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圃兴路自编128号建成编号为3号生产线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并投入生产。该涉案项目从事砂浆生产制造与销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1台、水泥缸2座和石粉缸1座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噪声经石棉网简单隔音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2022年4月26日、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涉案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2年5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穗环（天）责改〔2022〕6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8月29日、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复核时，当事人涉案项目已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生产汇总日报表》《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三条生产线规模的说明》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2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11月7日、9日提交了《请求减轻处罚的申请报告》《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书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认定没有异议；2.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3.申请公开道歉并承诺守法；请求我局减免或者减少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5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刊载《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已完成整改，且在我局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降低30%的罚款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1.8项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

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